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71  
16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c)

### 特定群体和个人： 大规模人口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2003/...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被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惯常住所——特别是由于或为了避免武装冲突、由于或为了避免普遍暴力及侵犯人权的情况、由于或为了避免自然或人为灾难而逃离——而又未越过国际公认国界的人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意识到常常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认识到这一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严峻挑战，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强化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特殊需求，

强调国家当局负有首要责任，援助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他们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决心找到持久解决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决心加强国际合作，帮助他们自愿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或在其自由选择的基础上在其国家另一地点重新安置，并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及国际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有关其保护的特定标准，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得到加强，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牢记根据《罗马规约》(A/CONF.183/9)的规定，驱逐或强制迁移人口及下令使平民人口流离失所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事项，

回顾其先前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56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4 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2 号决议、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2002/7 和 2002/3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2/41)，

1. 欢迎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2003/86 和 Add.1-6)，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注重预防流离失所又注重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及持久解决办法的综合战略；

2.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其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手段有限，其人权容易遭到侵犯，以及由于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的各种问题，如缺少食品、药品、住所或证件，以及有关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需求；

3.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强制招募、绑架和贩卖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4. 强调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重新融合与康复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和问题的重要性；

5. 感谢秘书长代表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感谢他在发展和促进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规范和机构框架方面所作的工作，特别是汇编和分析各种法律规范，制定指导原则，承担国别任务，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对话，以及就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和各个具体方面、就特定的国别情况开展研究和提出报告，并就防范或补救措施提出建议，鼓励他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6.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他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以促进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

7. 赞赏《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认为它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和标准，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应用《指导原则》，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时尊重《指导原则》中所载的准则和标准；

8. 欢迎散发、宣传和运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对话中继续运用《指导原则》，并请他继续努力散发和促进《指导原则》，除其他外，通过支持和采取主动行动出版和翻译《指导原则》，参加培训，并与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就流离失所问题举办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并为促进能力建设及运用《指导原则》的努力提供支持；

9. 表示感谢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及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存在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新融合及发展援助，制定旨在处理其境况的国家

政策，确保这些人在不歧视原则基础上利用公共服务，特别是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并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1. 还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尽快接受他的访问请求，对要求得到资格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贯彻落实秘书长代表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12.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应付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造成的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还呼吁各国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期加强存在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的能力；

13. 在这方面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对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机构间协调方面的核心作用，欢迎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设立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按照 2002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代表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并鼓励协调员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进一步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旨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活动，并鼓励上述人员和组织尤其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的协调；

15. 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长代表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在铭记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考虑到需要加强其切实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能力的前提下，在总部以及存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进一步促进所有相关的国际机构采取切实有效、可预测的合作行动；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到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

17. 赞赏地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的其他成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开展的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倡导和保护其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些方面日益发挥的作用；

19.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它们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20. 还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关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这些人员和机构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资料，在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2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秘书长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部门合作，继续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在实地加强对这类人员的保护，制订处理这类人员的困境的项目，以配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包括在人权教育、培训及协助制定立法和政策等领域制订相关项目，并就此向代表提供资料，以供列入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22.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提议建立的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数据库的重要性，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政府继续合作并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数据和资金；

2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国家、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使其工作建立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上；

24.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他的活动情况；

2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 -- -- -- --